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4,证券简称:罗平锌电)将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交易。

2、各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向受让方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发投”)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股的22.3960%。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曲靖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益。转让方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审批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锌电公司持有公司8859.76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61%,系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5月30日,锌电公司与曲靖发投(受让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转让方锌电公司拟向受让方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曲靖发投同意受让锌电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曲靖发投将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4,证券简称:罗平锌电)将自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172%,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736,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36%,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7元/股,成交金额为2,76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3月5日、4月3日、4月8日、4月15日、5月7日、5月9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033、2025-036、2025-037、2025-038、2025-056、2025-057)。

3、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172%,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736,8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八期)》的相关规定,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账户内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现有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现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	10,671,200	12,172,850	4.0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898,350	99.51%	-10,671,200	291,227,150	95.99%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0	303,400,000	100.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671,200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	0	1,501,650	0.5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898,350	99.51%	-10,671,200	291,227,150	99.49%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10,671,200	292,728,800	100.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债券代码:123029　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6月5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及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以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9;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英科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2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9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94)。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6,6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997%,最低成交价格为12.15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3.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94,617.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2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田学根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田学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学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田学根先生均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学根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田学根在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田学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1,333,2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19,688,775.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已办理完成,并于2025年5月30日流通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925,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227,160,000股增加至2,230,085,000股。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0,0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96458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0,0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964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268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392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96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66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99	宁波市惠宁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23	宁波市易行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85	宁波市易鸿聚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咨询联系人:顾祥

咨询电话:0999-8077567

传真电话:0999-80776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3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341	郭良春
3	03*****856	郭俊成
4	08*****905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8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3*****125	郭俊毅
7	03*****658	王玉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咨询联系人:胡文、邓艳

3、咨询电话:0563-6033889

4、传真:0563-6011188

5、邮箱:qbzq@shqiangbang.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84,382,644.95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84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3.咨询联系人:单华锦

4.咨询电话:0755-33614068

5.传真电话:0755-33614256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